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16-080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董事会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南建设”）六届董事会三十八次会议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在公司二十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共计 9 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锦石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权融资暨向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公告

根据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建设”、“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中南建筑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南建筑”）与青岛中南世纪城房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中南”）签订的《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工程款结算确认协议》，应收青岛中南工程款 50,000 万元。根据中南建筑、青岛中南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资产”）拟签署的《债权收购协议》，由信达资产以自有资金 50,000 万元收购中南建筑上述到期债权。

按照《债务重组合同》、《债务重组保证合同》，收购完成 2 年内，由青岛中南分期向信达资产支付债务 50,000 万元和债务重组补偿金 9,000 万元。本公司对中南建筑、青岛中南履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 50,000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

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 2016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2 点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在江苏海门上海路 899 中南大厦 20 楼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详见刊登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